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	
------	--

長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 要點

制定部門：教務處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（修正）記錄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長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自 105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與博士班學生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學生完成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課程並通過測驗後，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。
- 第四條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審核時，繳附本課程修課證明。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